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重视监管关注事项的合规性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洁，男，公司独立董事，1977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年资本）副总裁、华中区业务合伙人；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任从戎致远咨询管理（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长沙深之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3月至今，任泰祥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3 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等计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持续性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持续性提出了专业意

见。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涉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事项，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无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无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5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无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无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无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度，本人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现场参会及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关注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并核查有关问题，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

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洁

2024 年 4 月 22 日